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述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美元

300,000,000 股 股份 3,000,000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美元

999,874 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9,998.74

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編纂] 股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 總計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美元

999,874 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9,998.74

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編纂] 股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 股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 總計 [編纂]

股 本

假 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纂]及[編纂]予以發行，當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任何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地 位

股份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與所有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發行有關股份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享有完全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發 行 授 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惟其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指的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如有)。

股 本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發行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該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進行。

該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購回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 本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開曼公司法而言，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每年或定期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將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因此，我們將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份，每一股與其他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此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能藉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修改、修訂或廢除。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